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該公告涉及與租約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永安百貨（作為租戶）已於2020年12月8日與永安公司及永安地產（作為業主）簽訂租約協議，將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345號永安九龍中心地庫一層、部分地下、全層1樓至6樓（「該物業」）之現有租約續期，租約期為3年，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月租4,56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空氣調節費、管理費及其他支出），而每年應支付永安地產租金最高總額為19,496,736港元，在三年租期下應付予永安地產的租金總額將為58,490,208港元（「定額租金」）。

關連交易 - 定額租金

董事會謹此澄清，儘管與該物業有關的租約協議在過去20年中一直在不斷續期，但該租約協議項下的交易被歸類為一次性關連交易，而不是持續關連交易。這是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定義見下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布的FAQ-045（2018）要求將有關交易視為一次性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及第14A.24(1)條所載交易的定義，租約協議項下之定額租金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應被視為收購資產，及被視作一次性關連交易。租約協議項下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總額（「使用權資產價值總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為56,370,977港元。租約協議項下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總額相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使用權資產價值總額計算的適用百份比率多於0.1%，但少於5%，該一次性關連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報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布的FAQ-045（2018）對租約協議項下交易性質的重新分類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除上述信息外，該公告中的所有信息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主 席
郭志樑
謹啟

香港，2020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志樑先生(主席)、郭志桁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志標博士及郭志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小姐、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梁永寧先生及Nicholas James Debnam先生。